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淑容 專員
電話：02-2737-7944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srsu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5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徵求公告、2.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U0P010857_112D2022346-01.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2U0P010857_112D2022347-01.pdf)

主旨：本會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自112年8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前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擴大科普知識傳播，促進民眾學習科學興趣，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3年1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實際執行日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確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已符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連同已簽署「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備函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四、計畫申請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務必於112年8月1日後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上載各類書表。

五、本計畫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覆。

六、檢附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徵求公告、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各1份。

裝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敏聰代行

訂

線



國科會 113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公告

112 年 7 月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跨領域團隊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資格

依作業要點第二點之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營業登記項目具影片製作專業為佳)。另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遵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聲明書。

二、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配合款(金額不得低於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之 30%)。
- (二) 計畫申請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核准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公文、科普合作企業應提出資格證明、財務證明、配合款預算明細及評價證明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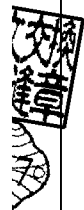
三、執行期程及補助項目

- (一) 依作業要點第五點，執行期程以 1 年為原則。
- (二) 經費補助項目依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 本會得依各審查結果，就經費補助項目進行部分補助。

四、計畫徵求重點：計畫類型分為「科普影視產品製播」及「科學傳播推廣」等 2 類

(一) 簡要說明



類型	重點內容
科普影視產品 製播	1. 產品形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擇一)，請務必敘明<u>目標受眾</u>並提具完整之<u>推廣企劃書</u>。 2. 影片內容以我國核心科技領域及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相關為主，同時融合人文與生活，採淺顯易懂方式演繹科普內容，展現臺灣科研發展價值，並促進我國民眾學習科學之興趣。 3. 須審定科學內容正確性，避免科學錯誤；若內容涉及未來科技，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 4. 應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避免敘事方式帶有預設立場，進而造成觀眾對科學內容的誤讀。 5. 須完成主要產品、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周邊產品、提交精華短片(永久授權本會於公益或教育用途使用)。
科學傳播推廣	1.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宣傳內容，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2. 運用 2 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臺或通路(必須含電視或網路新媒體)播放、刊登、流通推廣科普產品。 3. 於海外平臺(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或通路行銷與推廣國內科普產品。

(二)計畫執行重點

1.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

- (1) 產品形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擇一)，影片表現方式應符合現代人閱聽模式，簡明輕快並富表現張力者尤佳。
- (2) 除主要產品外，須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產品作為宣傳主要產品之用，衍生產品型式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遊戲、教具、玩具、電子書、歌曲、舞台劇、廣播劇等，內容則需衍生自主要產品。衍生產品中至少須包含科普繪本或科普漫畫。



- (3) 主要產品於播放或刊登時，應於產品之適當明顯位置標示受本會補助或類似字樣；製作完成後，應附帶剪輯以該產品科學知識內容為主的精華短片(長度約 3 至 5 分鐘)並永久無償授權本會於教育或公益用途使用。
- (4) 應確認科學內容正確性，以深入淺出方式表現科學內容，且須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避免預設立場或過於批判性報導之敘事手法。
- (5) 主要產品須在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0 點至隔日上午 8 點之間；重播時應搭配網路隨選視訊、網路社群等新興媒體，以強化傳播效能。
- (6) 主要產品及精華短片之字幕或發音至少有中、英文版，畫面品質須符合數位頻道要求。

2.科學傳播推廣類

- (1) 搭配運用兩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臺或通路(必須含電視或網路新媒體)播放、刊登、流通推廣播出本會補助製作之科普產品。
- (2) 推廣本會製作之科普產品，電視首播時段不得介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之間，於前述時段之重播不得併入計畫規定播出量計算。
- (3) 播出量以季為單位，單季內每週內須在固定時段於電視播出至少一次，每次播出至少 60 分鐘，至少播出四季。
- (4)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推廣介面，配合宣傳及推廣本會各項科普活動，至少按季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或科普推廣成效討論會議，同時營運本會「科普新視界」YT 頻道，包括強化該頻道內容及提升觀看與訂閱人數。

五、計畫執行考評

- (一) 本計畫簽約、撥款、變更、成果評估、經費結報等，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辦理經費結報，並請留意單據存管相關規範。

(三)請依作業要點及本徵求公告配合提供科普成果產品予本會，倘經催繳未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處置，並列入計畫審查重點。

(四)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機構應於本會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會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受補助機構應確實於作業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訂定及請款事宜。

六、計畫製播成品及報告繳交



一) 須依本會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總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1) 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2) 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3) 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4) 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臺推廣、增值應用之績效。

2.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 繳交成品

1. 科普製播成果產出之主要及衍生產品(含相關周邊增值應用產品)，應繳送本會各 15 份。

2. 製播主要產品需提供本會無償公開播送 3 次，精華短片需永久授權本會於公益或教育用途使用，周邊衍生產品(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等)應供本會免費非營利使用 3 年。

七、計畫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每一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之規劃推動案類別及總件數。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

1. 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文件，並簽署受補助計畫聲明書，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書之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學門代碼請填「I0102」，科普合作企業過往作品或預計製做之計畫影片片花請以影片連結方式繳交，並請將網址生成 QR Code 置於計畫書內，俾利審查委員掃描連結。
2. 請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備函並送達科技大樓一樓收發室**，逾期即不予受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13 年 1 月起執行 1 年為原則，實際執行起迄時間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

八、計畫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一)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合宜性。
2. 整體規劃(**包含推廣企劃書**)、科學內容企劃及創意表現。
3. 執行團隊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
5.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提供平臺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及派員參與計畫執行程度。
6. 經費編列合理性。

(二)審查方式：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會簡報說明，並進行答詢。

九、其他事項

(一)依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二)務請詳閱本徵求公告內容及各項重點說明；未盡事宜，應依國科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十、本案聯絡資訊

(一)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孫淑容專員/聯絡電話：(02)2737-7944、洪玉如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287。

(二)本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相關補助及合作

1. 除科普合作企業(名稱：_____)應提供之配合款案，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提供補助項目：

☐ 是，提供補助單位為 _____，提供補助項目 _____。

☐ 否。



本計畫科普合作企業是否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相關企業有合作關係：

☐ 是，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合作企業名稱 _____。

☐ 否。

■ 利益迴避規定(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1.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4.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科普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子女。

本計畫已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利益迴避原則。

_____(執行機構)

_____(計畫主持人)

_____(計畫共同主持人)

_____(科普合作企業)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